

輔仁大學「范繁、卞學鈐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協助清寒學生就學，提供經濟幫助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每學年五名學生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學年頒發新台幣伍萬元，每名一萬元。

四、辦理期次：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(2) 認真向學、操性優良者。
- (3) 該學年度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一份。(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提供)
- (2) 由師長開具家境清寒證明書一份。
- (3)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
七、薦選程序：

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並統籌辦理學生申請及審核。
凡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之學生，請將申請文件備齊，
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